

原告 林淑敏

被告 林彥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0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88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原告遭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,00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原告則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證明有遭詐騙，即無可採，應予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至被告辯稱其受友人欺騙借走提款卡云云，仍無解其幫助洗錢之責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蘇彥宇